

# 烟台职业学院文件

烟职院字〔2013〕37号

---

## 烟台职业学院 印发《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学院《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烟台职业学院  
2013年7月1日

# 烟台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院校企合作科研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的管理,提高教师的科研和创新水平,提升我院技术服务能力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企合作科研项目是由我院牵头,联合企业共同开展的研发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科研处技术研发与推广中心是我院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的管理机构,负责项目的受理、评审、立项、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校企合作项目是体现教学系(部)和教师个人科研与技术服务能力的重要方面,其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对系(部)考核并作为对教师个人业务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依据。

## 第二章 申 报

**第五条** 校企合作科研项目采取院内公开申报方式。申报条件为:

(一) 选题要求技术先进,符合地方乃至我省科技和经济、社会发展需要,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或较大的应用前景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院在岗的教师和科技人员,学风端正,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,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（三）项目组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主要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，所在系（部）具备相应的研究条件。

（四）本项目优先支持依托重点专业、研究所等科技创新平台申请的项目，提倡跨学科、跨院校、跨部门联合申报，发挥群体优势，联合攻关，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。

### **第六条 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科研处每年4月底前下发本年度项目申报通知，确定各部门申报限额、条件、程序和有关要求等。

（二）科研处技术研发与推广中心将依据申报文件确定的限额及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组织校内申报，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确认申报的项目。

（三）申请人应如实填报《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申报书》。

（四）科研处技术研发与推广中心对本校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后，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项目的研究意义、研究内容、技术路线和方法等进行全面审查，择优推荐。合作单位应在申报书上签署合作意见并加盖公章。申请项目的内容应真实，并无对他人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及其纠纷，申请人应对此做出承诺。

## **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**

**第七条** 项目评审与立项遵循“依靠专家、发扬民主、公正合理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。项目的评审过程分为初步审核、专家评审和审批立项三个阶段。

**第八条** 初步审核由科研处技术研发与推广中心负责，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评审；专家评审采取会议评审的办

法，评审后，报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立项。

**第九条** 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要与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书，协议书应明确校企双方的职责、权力和义务。

#### **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**

**第十条** 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，负责填写《项目年度进展报告》，重点反映研究项目的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计划等。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科研处报送年度进展报告，年度进展报告将作为下一年度划拨经费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我院科研处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，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。对研究人员发生变动、研究内容上有重大调整以及须延期、中止的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科研处审批。其中，延期项目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。

#### **第五章 研究经费**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经费主要由合作企业和我院资助等构成，同时鼓励其他形式资金投入。我院科研基金对每个立项项目资助一般不超过 3 万元，个别重大项目需要 3 万元以上的，需特别申请，报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并交院长批准。企业资助经费数目不得低于我院经费数目，企业资助经费应打入我院账户，按我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一次核定、分年度拨款的办法下达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故撤销或中止的项目，除停止拨款以外，

视情况收回已拨经费的全部或剩余部分；对违反相关规定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并核实后，将撤销对项目的资助，直至收回已拨全部经费。

## 第六章 结题验收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应在合同结束后 3 个月内进行结题验收。一般情况下，项目应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应成果（专利、论文等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结题时，需填写《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，并附带相关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八条** 采用验收方式结题时，专家组应包含技术、财务、管理三个领域的专家，会议验收一般不少于 7 名专家参与。课题组应提交验收申请和《校企合作科研项目验收报告书》，附带相关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。需要进行成果鉴定时，可与验收工作同时进行，但需提交成果鉴定材料。

**第十九条** 研究成果包括：论文、专著、软件、数据库、模型、专利等。项目成果均应标注“校企合作科研项目”和项目编号，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验收材料。

**第二十条**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通过结题验收：

- （一）未完成《项目申报书》的主要目标任务；
- （二）提供的结题验收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；
- （三）擅自修改《项目申报书》规定的研究目标、内容；
- （四）超过研究计划规定期限 6 个月以上，且未报科研处审批；
- （五）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；
- （六）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，但未能解决或做出说明，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。

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要进行整改完善，并在6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题验收申请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未通过结题验收或无正当理由中止研究的项目负责人，3年之内不能申报新项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若研究意义较大，应用前景较好，需在该研究领域继续深入研究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所在系（部）推荐，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后，视情况给予连续资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，原则上属于烟台职业学院，有特别约定的需在立项时予以说明。产权归属参照国家科技部、财政部制定的《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国办发[2002]30号）执行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